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3〕17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049号提案的 答 复

民盟岳阳市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湘政办发〔2019〕43号）要求，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于改善河流水质和人居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等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019年以来，我局积极配合市住建部门组织各县市区积极向省里申请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省级奖补资金，共计8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获得省级奖补26042万元。同时，各县市区财政局协同住建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通过多措并举，不断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截止2022年，全市10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全面投入运行，设

计处理能力约 99680 吨/天，实际处理污水约 66281 吨/天，年运营经费共需约 7728 万元，主要是通过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安排、污水收费补贴、BOT 和 PPP 模式付费等方式保障，我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保障基本足额到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印发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湘财建〔2020〕42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印发的《湖南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16号），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县市区为单元，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要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机制建设同步推进、厂区设施与配套管网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适用、收集管网配套、收费机制适宜、资金保障长效、监管体系完善、运行稳定可靠为目标，保障运营维护，严格绩效付费，科学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长效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应将由政府负担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明确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的责任单位，发挥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作用。

贵委提出的关于“以新促合，完善财政金融的创新机制”的建议，我们将协调县市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充分用好政府债券项目、PPP 项目等政策，通过向上争资争项、“三资”运作、引导社会资本等多种筹资渠道，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并指导

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强化县乡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加强运维经费保障,规范运营维护,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提质增效。

感谢贵委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 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汪自为; 0730—8850177, 13077121290